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3年度交字第378號

原告 符志斌 住彰化縣○○鎮○路里○○路0段000號
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

代表人 楊聰賢
訴訟代理人 賴志松
曾佩陵

上列當事人間通裁決事件，本院於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
原訂同年00月00日下午4時宣判。茲該宣判日因颱風經臺中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307條之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裁定展延至同年11月4日上午11時宣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法 官 簡璽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朱子勻